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10號

聲 請 人 陳君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1號公示催
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楊晟佑